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推荐并征求候选人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倪政先生、黄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

算。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鼓励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其高效地行使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含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季度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